

南華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

105年6月28日資訊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7月25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管理本校宿舍網路，維持其正常運作，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」、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與「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特訂定「南華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有宿舍，包含職務宿舍與網路委外之宿舍，所有住宿人員皆須遵守。
- 第三條 宿舍若有網路故障，應向各宿舍網路管理單位或宿舍輔導員報修，各宿舍網路管理單位應儘速維修。
- 第四條 宿網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，若有違反情事發生，由資訊中心蒐集事證，並依使用者身份別，送交相關單位處理。如為學生，由學務處進行輔導與審議；如為教師，由教評會進行審議；如為職工，則由人評會進行審議。
- 一、傳送威脅性、猥褻性、商業性等不友善資料。
 - 二、非法使用他人之帳號或 IP Address。
 - 三、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定。
 - 四、散布病毒、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。
 - 五、大量傳送信件、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。
 - 六、違法下載、拷貝、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。
 - 七、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。
 - 八、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。
 - 九、非法私架無線網路基地台。
- 第五條 為合理使用網路頻寬，保障正常使用者權益，宿舍網路管理單位依「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等相關規範，實施網路流量管理或限制措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資訊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